(上接C22版)

(4)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份总数(或期末注册资本)；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公司财务状况简要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33,802.48	58.92%	479,597.16	56.93%	432,130.36	54.99%	365,049.54	54.66%
货币资金	67,915.21	7.50%	60,462.58	7.18%	50,779.28	6.46%	29,889.31	4.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710.26	4.38%	41,891.06	4.97%	–	–	–	–
应收票据	66,418.81	7.33%	42,088.98	5.00%	64,058.46	8.15%	46,193.99	6.92%
应收账款	225,415.70	24.88%	193,160.46	22.93%	165,083.67	21.01%	142,630.42	21.36%
应收款项融资	44,973.39	4.96%	37,419.24	4.44%	–	–	–	–
预付款项	3,971.73	0.44%	3,894.84	0.46%	3,242.51	0.41%	2,316.81	0.35%
其他应收款	1,961.22	0.22%	1,768.28	0.21%	7,207.18	0.92%	3,608.77	0.54%
存货	81,000.45	8.94%	96,614.11	11.47%	89,025.72	11.33%	75,872.85	11.36%
其他流动资产	2,435.71	0.27%	2,297.60	0.27%	52,733.53	6.71%	64,537.39	9.66%
非流动资产：	372,180.34	41.08%	362,813.51	43.07%	353,751.96	45.01%	302,761.17	45.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25,818.02	3.29%	35,381.12	5.30%
长期股权投资	37,102.68	4.10%	36,441.33	4.33%	31,395.51	3.99%	27,350.93	4.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717.70	1.73%	15,666.05	1.86%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08.30	0.77%	7,008.30	0.83%	–	–	–	–
投资性房地产	3,910.30	0.43%	3,515.32	0.42%	3,742.95	0.48%	3,884.29	0.58%
固定资产	198,197.83	21.88%	198,724.54	23.59%	184,572.51	23.49%	123,198.29	18.45%
在建工程	27,118.95	2.99%	20,579.32	2.44%	23,818.69	3.03%	49,416.16	7.40%
无形资产	46,983.57	5.19%	45,563.82	5.41%	43,285.90	5.51%	37,608.95	5.63%
商誉	23,022.18	2.54%	22,606.14	2.68%	22,243.04	2.83%	16,763.24	2.51%
长期待摊费用	2,064.62	0.23%	1,948.33	0.23%	2,104.82	0.27%	605.35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77	0.54%	4,576.06	0.54%	3,271.12	0.42%	2,837.73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60.44	0.68%	6,184.29	0.73%	13,499.41	1.72%	5,715.11	0.86%
资产总计	905,982.82	100%	842,410.66	100%	785,882.32	100%	667,810.71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667,810.71万元、785,882.32万元、842,410.66万元和905,982.82万元，公司资产总额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66%、54.99%、56.93%和58.92%，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其中，货币资金占比分别为4.48%、6.46%、7.18%和7.50%；应收票据占比分别为6.92%、8.15%、5.00%和7.33%；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21.36%、21.01%、22.93%和24.88%，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大整车厂或主机厂，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比基本稳定；存货占比分别为11.36%、11.33%和11.47%和8.94%，存货比例合理。

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及业绩增长，公司的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5.34%、45.01%和43.07%和41.08%，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固定资产占比分别为18.45%、23.49%、23.59%和21.88%；在建工程占比分别为7.40%、3.03%、2.44%和2.99%，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减少较多，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无形资产占比分别为5.63%、5.51%、5.41%和5.19%；长期股权投资占比分别为4.10%、3.99%、4.33%和4.10%。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在热管理及尾气处理领域的业务布局，持续加强厂房建设、产线及设备安装的投资力度，并通过收购兼并、新设经营主体等方式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技术布局，使得固定资产规模有所增长。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合计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55,897.14	95.12%	395,763.80	91.18%	347,926.66	92.49%	276,422.03	92.46%
短期借款	171,179.31	35.71%	115,596.49	26.63%	122,854.22	32.66%	24,732.33	8.27%
应付票据	91,659.67	19.12%	76,941.31	17.73%	42,003.29	11.17%	28,152.25	9.42%
应付账款	160,313.40	33.45%	169,165.13	38.98%	148,625.45	39.51%	140,259.04	46.92%
预收款项	3,689.93	0.77%	3,403.21	0.78%	1,599.75	0.43%	1,390.92	0.47%
应付职工薪酬	10,694.14	2.23%	14,758.16	3.40%	13,134.19	3.49%	11,661.60	3.90%
应交税费	15,258.95	3.18%	10,462.22	2.41%	9,234.85	2.45%	9,737.87	3.26%
其他应付款	3,101.74	0.65%	3,534.53	0.81%	4,974.91	1.32%	6,659.04	2.23%
其中：应付利息	9.17	0.00%	9.17	0.00%	244.45	0.06%	2,805.07	0.94%
应付股利	30.00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902.76	0.44%	5,500.00	1.46%	53,828.97	18.01%
非流动负债：	23,413.57	4.88%	38,259.63	8.82%	28,264.37	7.51%	22,538.60	7.54%
长期借款	7,052.33	1.47%	21,147.25	4.87%	18,167.21	4.83%	13,043.91	4.36%
长期应付款	38.18	0.01%	76.36	0.02%	114.55	0.03%	152.73	0.05%
递延收益	11,113.79	2.32%	11,133.55	2.57%	6,852.79	1.82%	6,910.23	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09.26	1.09%	5,902.48	1.36%	3,129.82	0.83%	2,431.73	0.81%
负债合计	479,310.71	100.00%	434,023.44	100%	376,191.03	100%	298,960.63	100%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98,960.63万元、376,191.03万元、434,023.44万元和479,310.71万元。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分别为276,422.03万元、347,926.66万元、395,763.80万元和455,897.14万元，占比分别为92.46%、92.49%、91.18%和95.12%，其中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上述四项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8.51%、86.82%、86.74%和90.51%。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近几年股权投资以及基础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大，且公司2018年初偿还了应付债券，转而通过短期借款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末公司应付票据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调整了应收票据使用方式，由原以应收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调整为到期托收，导致应付票据增多。

3、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1.17	1.21	1.24	1.32
速动比率(倍)	0.99	0.97	0.99	1.0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91%	51.52%	47.87%	44.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4%	44.24%	42.96%	40.06%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2020.6.30	2019年度/2019.12.31	2018年度/2018.12.31	2017年度/2017.12.3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4,833.66	72,863.29	72,500.92	61,144.57
利息保障倍数(倍)	8.49	6.09	7.82	9.11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1.32、1.24、1.21和1.17，速动比率分别为1.05、0.99、0.97和0.99。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略有降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77%、47.87%、51.52%和52.91%。公司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将增加公司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合理化运用财务杠杆，促进公司资本实力的增强和保持稳定，可持续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情况较好，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规模较大，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

4、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4	3.08	3.26	3.51
存货周转率(次)	2.55	4.51	4.53	4.82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51、3.26、3.08和1.44。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升高，增幅大于营业收入的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略有下降。

2017-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82、4.53、4.51和2.55。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存货账面余额逐年升高所致。公司近年来业绩增长良好，为了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维持了一定的安全库存，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升高。

5、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300,960.13	552,074.36	501,924.15	432,326.31
营业利润	26,286.25	40,047.50	44,978.44	40,627.75
利润总额	26,008.48	39,977.34	46,175.80	40,355.97
净利润	22,178.81	34,941.65	39,833.52	34,32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9.00	31,767.72	34,912.26	31,098.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6.48	17,285.53	30,401.02	29,293.07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状况保持稳定良好的发展态势，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热交换器、车用空调和尾气处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32,326.31万元、501,924.15万元、552,074.36万元和300,960.13万元，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098.17万元、34,912.26万元、31,767.72万元和20,359.00万元。总体而言，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介入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领域，完善公司产业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矩阵，使公司具备面向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多维度的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本次募投项目贯彻公司产品的"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的发展路线，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热交换系统的产业链，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在新的发展机遇下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最新动向，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项目建设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上海银轮	上海市奉贤区	38,500.00	34,000.00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银轮股份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25,370.00	23,010.00
补充流动资金	银轮股份	–	12,990.00	12,990.00
合计	–	–	76,860.00	70,000.00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比
2019年	6,279.23	31,767.72	19.77%
2018年	3,973.94	34,912.26	11.38%
2017年	3,204.33	31,098.17	10.30%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13,457.50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32,592.72万元的41.29%，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不变，公司将继续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A股股票享有与原A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证券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分别假设截至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1,767.72万元和17,285.53万元；假设2020年、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2019年持平(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2021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17元/股(该价格为2020年8月13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较高者)。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分配现金股利6,279.23万元，权益分派已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完毕，假设2020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及发放时间与2019年度相同。(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分红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8、假设2020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当期现金分红金额+可转债转股(如有)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9、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2021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
总股本(万股)	79,209.51	84,149.63	79,209.51
当期因可转债发行/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	70,000.00	–
现金分红(万元)	6,279.23	6,279.23	6,279.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767.72	31,767.72	31,76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7,285.53	17,285.53	17,285.53
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72,962.73	398,451.21	398,451.21
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398,451.21	493,939.70	423,93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1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4%	7.12%	7.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8%	3.87%	4.20%
每股净资产	5.03	5.87	5.35

注：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影响公司的税后利润，可能造成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的情况。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份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后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
1、践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国务院在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以下简称"规划")中明确要求，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

2019年12月3日，工信部装备工业司正式发布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的发布坚定了新能源汽车为主导方向，贴合市场需求，优化阶段性目标，并提出对需求端主要问题的解决方案，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产生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征求意见稿中还提出，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用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制定将新能源汽车研发投入纳入国有企业考核体系的具体办法，加快完善适应智能网联汽车发展要求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数据使用等政策法规。到2030年，新能源汽车形成市场竞争优势，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的40%，有条件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比7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在高速公路广泛应用，在部分城市道路规模化应用，汽车新车能耗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修正)》中提出，国家鼓励开发、生产、使用节能环保型汽车、摩托车、铁路机车车辆、船舶和其他交通运输工具，实行老旧交通运输工具的报废、更新制度。

2020年4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和发改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同时指出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以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按照我国CAFC法(《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即CAF、NEV双积分管理)，到2025年，商用车四阶段燃油耗要在三阶段基础上降低10%-15%，到2030年，预计要采取和欧洲、北美相当的碳排放法规。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10%、12%、14%、16%、18%。

本次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都属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符合"十三五"规划、《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15年)》对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国家环境保护、积分管理的相关要求，有利于践行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划。

2、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需求

根据EV Tank及国际能源署预测，2023年和2025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分别达到665万辆和1,200万辆，2030年将达到3,000万辆，渗透率达到30%。根据清华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和《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15年)》的预测，到2025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将达到25%左右，销量将达到625-675万辆。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增长将带来对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和热管理系统关键零部件的强烈需求。

续航里程问题一直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痛点之一，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中也提到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

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相比传统汽车空调，可以有效减少新能源汽车能耗，提高电池使用寿命，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高性能与可靠性，满足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需求。

动力电池模块作为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商用车的关键部件，其技术发展一直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模块包含了电子水阀、PTC加热器、换热器等零部件，而且动力电池对于热管理系统的耐腐蚀性能有更高要求。各整车厂对电池和电力电子设备的热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热管理系统的应用越来越多，对电池热管理的性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市场需求将推动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业务的增长。

3、公司保持高速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

银轮股份目前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领域以及传统汽车空调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正在逐步开拓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进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介入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使公司具备面向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多维度的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是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战略选择。本次募投项目贯彻公司产品的"节能、环保、智能、安全"的发展路线，有助于加快实现公司产品向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转型升级，进一步扩大公司热交换系统的产业链，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龙头地位，在新的发展机遇下准确把握新能源汽车最新动向，不断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抓住新兴业务的破局点，加快形成公司业务发展新的增长点所必需。有助于公司充分利用二次创业的战略机遇，提高公司整体技术水平，完善公司产品矩阵，形成全新的系统竞争力。为积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打下坚实基础，确保在世界巨变的新常态下，保持公司的高速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的合理性
1、项目充分符合国家产业规划，市场空间广阔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从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必由之路。《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信部联装[2017]53号)中指出，到2020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200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300瓦时/公斤以上，力争实现350瓦时/公斤，系统比能量力争达到260瓦时/公斤、成本降至1元/瓦时以下。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20%以上，动力电池系统比能量达到350瓦时/公斤。《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中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达到25%左右，智能网联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30%，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19年全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仅为4.68%，与到2025年新车销量占比达25%的目标差距仍然较远，预计未来五年新能源汽车的复合增长率将在30%以上。长远来看，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空间广阔。

2015-2025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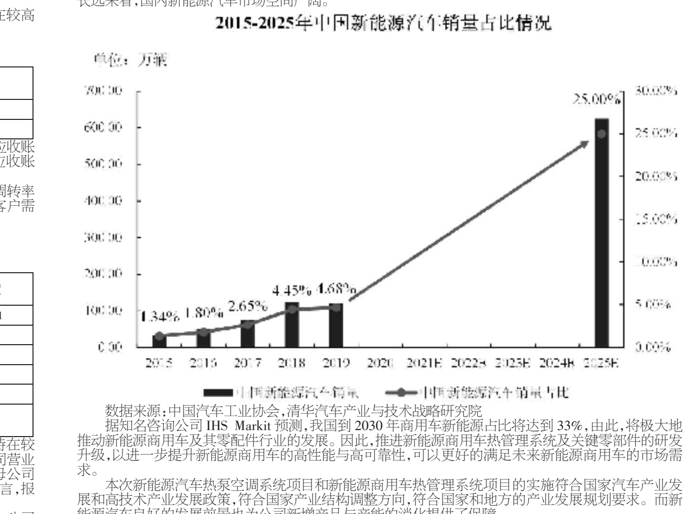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清华汽车产业与技术战略研究院

据知名咨询公司IHS Markit预测，我国到2030年商用车新能源占比将达到33%，由此，将极大地推动新能源商用车及其零配件行业的发展。因此，推进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升级，以进一步提升新能源商用车的高性能与高可靠性，可以更好的满足未来新能源商用车的市场需求。

本次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汽车产业发展和高技术产业发展政策，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发展规划要求。而新能源汽车良好的发展前景也为公司新增产品与产能的消化提供了保障。

2、热泵空调技术是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新能源汽车的发展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其中电动空调已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瓶颈之一。原因之一是新能源汽车空调系统耗电量大，其制冷工况消耗30%左右的电量，制热工况消耗电量超过45%，严重影响新能源汽车的运行效率和续航里程，开发高效的空调系统是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的关键技术之一。与此同时，空调系统不仅起到控制乘坐空间微气候的作用，更重要的是担当整车热管理的任务，对于电池、电机的安全高效运行起着关键作用；而且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纯电动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三类新能源汽车的空调系统方案是相同的。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空调系统的国内配套厂家大都采用PTC空气加热器进行加热(PTC水加热器一般用于插电式混合动力车型)，即通过消耗电池的电量来加热PTC，能耗较高。热泵空调系统是采用空气为热源的空调系统，制热和制冷共用一套系统，具有制热、除湿高能效比的特点，是解决新能源汽车空调高耗能、提高电动车工况续航里程的完美方案。

本项目是银轮股份在生产热交换系统的基础上开发成功的热泵空调系统。试验表明，在相同环境温度下，单纯采用PTC加热，整车续驶里程平均将缩减50%左右；而采用热泵系统进行乘员舱加热，相对于PTC加热方式，整车续驶里程可提升35%左右。在中低温状态下，可平均节省45%的能量，在低温状态下，热泵空调的优势更明显。因此，热泵空调技术被公认为是降低空调耗电量的有效解决方案和未来的技术趋势，市场前景广阔。

3、新能源商用车燃料电池、动力电池的应用对热管理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

商用车用途广泛，具有负载大、使用率高、年均行驶里程长的特点，虽然商用车在我国汽车保有量和新车销售量中只占20%左右的比重，但我国商用车每年需消耗的车用燃料占比高达50%以上。因此，推动商用车向新能源技术发展，将有利于降低车用燃料消耗，减少碳排放，同时减少石油对外依存度、提高国家能源安全。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技术主要分为燃料电池热管理系统、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以及电机、电力电子设备的热管理系统三块。

燃料电池汽车将会成为氢能重要的应用之一，商用车营运特点决定了在新能源领域FCV(氢燃料电池)将比EV(蓄电池提供的纯电动车)更具有实用性，同时未来商用车NEV(广义新能源)积分政策的导入将对燃料电池在商用车上的应用起到推波助澜作用。中国车企燃料电池商用车技术相对成熟，车型以城市客车、物流车率先切入，后续会在重型商用车上逐步扩大应用。燃料电池的热管理系统对电堆的冷却，进气系统的冷却，以及电池的冷却起重要的作用，燃料电池的热管理冷却系统由于反应电堆的低电导率需求，因此其热管理系统的换热器产品需要采用无钎剂技术来满足低电导率要求。

动力电池模块是纯电动与混合动力商用车的关键部件，包括燃料电池商用车也需要动力电池模块，其技术发展一直影响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动力电池模块包含了电子水阀、PTC加热器、换热器等零部件，而且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由于高耐腐蚀性能需求，其换热器同样需要采用无钎剂技术来满足。

综上所述，新能源商用车燃料电池、动力电池对热管理系统提出了较高要求，随着商用车向新能源技术发展，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市场前景良好。

4、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将得到补充。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公司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同时，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达产，募投项目的经济效益将逐步体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收入水平将逐步提高，本次发行将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始终坚持"加快推进国际化发展，实现技术引领、提升综合竞争力"三大战略方向，一直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供应商，在国内外已拥有200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他们的高度认可。公司围绕"节能、减排、智能、安全"四条产品发展主线，专注于油、水、气、电介质间的热交换产品及后处理排气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产品按功能划分包括热管理及尾气处理2个产品系列，其中热管理进一步分为热交换器和汽车空调系列；公司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等领域。

作为国内热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公司目前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领域以及传统汽车空调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正在逐步开拓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生产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属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领域，属于公司传统热管理产业链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延伸。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一脉相承，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介入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领域以及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领域，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丰富公司的产品矩阵，使公司具备面向传统燃油车和新能源车、乘用车和商用车多维度的热管理系统和汽车空调系统产品研发制造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速公司业务转型，在巩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抓住新能源领域的发展机遇，实现破局和技术引领，符合公司二次创业的战略规划。

同时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产品国际化、人才国际化、布局国际化、管理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公司的全员创新创效机制以创新文化的营造为基础，以"双创中心"为支撑，不断激发全员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博士19人，硕士128人，本科1,083人，高级工程师、高级技师108人，初步构建了高端复合型人力资源结构。

同时，公司还对外与不同人力生态建立了有效的联接、整合，利用外部高校、科研院所、咨询机构为公司技术、产品、战略服务，建立了有效的产学研合作机制。公司目前与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山东大学等高校建立了产学研合作，为公司的技术发展、产品开发提供外部技术支撑；与盖斯特咨询建立了战略咨询合作，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提供外部战略规划支撑。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优秀人才招聘培养计划，依据企业战略定位，不断优化人才配置，完善人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逐步形成人才引进培养的完整体系。公司商学院将牵头干部员工队伍素质提升的重任，逐步建立起逐层递进的阶梯式干部员工培养体系，提高干部员工的整体素质。公司将不断加强人员储备，以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银轮股份是我国热交换器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拥有国内最强的热交换器批量化生产能力和国内最系统化的汽车热交换器技术储备。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以及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领域也有了成熟的技术储备和批量化生产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

上海银轮从2017年开始引进人才，组织30余人的科研团队，历时3年，进行车用热泵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并在改装的江铃E400上整车试验成功，同时公司与整车厂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合作开发。目前该产品的研发共申报了29项专利，已获得专利18项，其中发明专利6项；其他专利预计年底拿到。

上海银轮目前为整车厂配套的热泵空调系统，体现在聚焦纯电动空调产品，突破电动汽车热泵空调核心技术，以定制化服务、高度配合度、标准化生产体系为纯电动汽车整车厂服务；试验数据表明公司的热泵空调系统，在特定工况时节能可达40%~50%，达到或超过国内外同类产品节能水平，为降低传统电动空调系统的使用能耗，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电动汽车整车的续航能力提供了技术保障。

(2)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

作为国内热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银轮股份目前已在传统商用车、乘用车、工程机械热管理领域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并正在逐步开拓新能源乘用车热管理领域市场，取得了较好的进展，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技术与公司在热管理领域数十年积累的技术一脉相承，公司与整车厂密切合作，通过近几年的不断研发和试验，重点突破了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电子水阀、PTC加热器和无钎剂换热器等产品，已获得多项专利，并集中在电池客户中批量供货，客户认可度高。该产品的研发共申报专利29项，已获批专利8项。目前，公司已经具备了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批量化的生产能力。

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直高度重视技术发展的储备和产出工作，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和新品开发投入，引进高素质人才，完善研发体系和制度，创造良好的创新氛围，激发公司创新动力。优秀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以及多年的技术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奠定了技术基础。

3、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在汽车热交换领域提供换热解决方案，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成为国内交换器领域的龙头企业，已经拥有一批海内外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全球众多知名主机厂以及车企的供应商，在国内外已拥有200多家知名企业客户，公司的产品获得了他们的高度认可。

本次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项目配套的整车企业江铃新能源、吉利汽车、广汽新能源、长安新能源等均为公司正在配套供货的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各整车企业的产品生产和开发计划，上海银轮已配合整车企业同步进行开发工作，目前江铃新能源GES热泵空调系统、吉利PMA-2热泵空调系统等项目已被定点，同时公司正在全力争取其他新能源汽车厂家的热泵空调系统项目。

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方面，公司已经从以下几方面参与了新能源商用车整机配套：(1)轻卡：已配套福田汽车、江淮汽车、上汽跃进、吉利商用车等；(2)客车：参与宇通客车、中通客车、金龙客车的商用车新能源产品开发。同时公司正在全力争取其他商用车厂家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及规范实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存放、合法合规地使用。

(二)强化公司传统业务管理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在传统燃油车及传统领域产品，公司将挖掘潜能、扩大优势、承接转移、追求价值，侧重管理能力提升，打造综合竞争力。公司将进一步构建精益管理体系，推进卓越运营，积极推行标准化、通用化、精益化、数据化、信息化、自动化，按照规划走向智能制造和"工业4.0"时代，不断提高产品的质量，降低成本、缩短交期，使得公司的制造水平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三)加速二次创业转型，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在提高公司传统业务管理能力的基础上，公司通过扩大在新能源汽车热泵空调系统和新能源商用车热管理系统的研发和生产能力，实现在新能源及新领域产品的技术突破，项目突破、能力突破，侧重技术创新，倾斜优势资源，实现技术引领，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充分利用二次创业的战略机遇，提高企业整体水平，形成全新的系统竞争力。

(四)提高运营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公司相关主体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则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银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顿情况公告如下：经自查，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4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9月4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4 债券期限
2-5 债券利率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转股期限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评级事项
2-20 募集资金存管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3.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8.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其中议案1至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同意方为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决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8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回执(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回执(附件3)；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回执(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回执(附件3)；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2020年8月28日下午17:00前传真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　　真：0576-83938806
电子邮箱：002126@yinlun.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126
2、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1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评级事项	√			
2.20	募集资金存管	√			
2.21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00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8.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附件3：
回　执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拟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单位名称：
股东帐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股东名称(签字/盖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20年8月28日17:00前，将本回执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银轮股份	股票代码	0021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敏	徐丽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	
电话	0576-83938250	0576-83938250	
电子信箱	002126@yinlun.cn	002126@yinlu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09,601,315.81	2,695,380,855.66	1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3,590,038.42	201,725,524.41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9,264,765.41	139,733,592.80	2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198,222.75	237,666,905.19	-1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5	4.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1%	5.49%	-0.1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059,828,198.76	8,424,106,635.59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877,697,248.59	3,729,627,295.93	3.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6%	80,444,000		质押	15,000,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其他	4.90%	38,801,674			
徐小敏	境内自然人	4.10%	32,470,808	24,353,106		
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32,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94%	31,204,5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8%	17,257,18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7%	16,404,833			
贵州铁路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贵州铁路人保壹期壹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40%	11,098,779			
国家第一养老金信托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9,511,9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	9,422,8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其中，徐小敏为天台银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宁波正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对汽车消费产生了较大影响，但随着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中央和地方出台的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的政策的逐步落地实施，汽车企业加快复工复产，居民消费信心有所增强，汽车消费需求得到了有效释放和回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呈现回暖态势。

2020年，是公司两个三年规划实施的第一年。在严峻的外部形势下，公司安全、有序快速地推动复工复产，成为全国首批复工复产的企业之一。公司提出"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实现技术引领、以及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的二次创业三大战略目标，制订了"属地化生产、全球化运营"的经营策略和指导思想，推动公司向更高目标迈进。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00,9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66%；实现利润总额26,00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359万元，同比增长0.92%。

在技术引领方面，加快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推动重大技术研发项目。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的"新四化"背景下，加大了在新能源、乘用车及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的研发和投入，集中资源和技术力量，推动公司级重点研发项目，打造和提升性能与可靠性能力。建立开放的技术体系，建立国际协同的信息平台，管理体系及流程，开放，合作与市场客户紧密相连的研发体系，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系统。

(下转C24版)